

中华环保联合会

中环联函〔2022〕182号

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《食品碳足迹 评价技术通则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相关单位、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要求，由北京工商大学、中国绿色食品协会绿色农业与食物营养专业委员会、中国轻工企业投资发展协会、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、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共同编制的《食品碳足迹评价技术通则》团体标准，目前已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为保证该标准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适用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请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该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，并于2022年12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反馈至编制组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已登载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网址

为：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）和中华环保联合会网站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acef.com.cn/>）。

联系人：曾祥权

联系电话：010-51230041 /18810582481

邮 箱：20210803@btbu.edu.cn

- 附件：1、《食品碳足迹评价技术通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2、《食品碳足迹评价技术通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编制说明
3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

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2年11月18日印发
